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大 数 据 发 展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青商字〔2026〕7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 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

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和《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要求，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号），为更好实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6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6年2月11日

2026 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要求，根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 号），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我市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汽车报废更新

第一条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

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且直至注销登记时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第二条 为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资金按月均衡使用的要求，补贴申请按照“总额控制、逐月安排”的原则采取配额制，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明确当月配额（细则发布之日公告 2026 年 1 月至发布当月配额），创建补贴申请达到当月限额时，市商务局公告配额使用情况，当月配额用尽时刻至月末 24 时之间创建的补贴申请均予作废，次月可再次创建申请。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或经“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须企业盖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机动车注销证明》（须车管

部门盖章)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青岛市开具的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选择青岛市提交补贴申请。

第三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以其开具或记载时间为准。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其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应为青岛市,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发证机关应为山东省公安交管机关。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第二章 汽车置换更新

第四条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

万元。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售卖本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其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并完成转让登记（不含变更登记）。

第五条 为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资金按月均衡使用的要求，补贴申请按照“总额控制、逐月安排”的原则采取配额制，每月第1个工作日前公告明确当月配额（细则发布之日起公告2026年1月至发布当月配额），创建补贴申请达到当月限额时，市商务局公告配额使用情况，当月配额用尽时刻至月末24时之间创建的补贴申请均予作废，次月可再次创建申请。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爱山东”、微信、支付宝、懂车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青岛市开具的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选择青岛市提交补贴申请。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

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应为青岛市，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发证机关应为山东省公安交管机关。

第三章 补贴审核与兑付

第七条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对参与申领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若在申请审核期间转回申请人名下，视为放弃补贴。

第八条 市商务局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通过全国

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第九条 市商务局收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转让旧车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当前申请中能够收集到的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按要求在修改补正截止日（具体以平台页面显示为准）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请按照具体审核意见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对补贴配额内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等

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补贴审核开始后，市商务局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汇总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商务局按月均衡使用，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确保年度不超分配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规模。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资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管。

第十三条 2026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要求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商消费函〔2025〕697号文、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汽车以旧换新具体组织实施，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政策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自查自评；市财政局指导商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第十六条 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无需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按照山东省统一安排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山东省完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由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公布并及时更

新，接受广大消费者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汽车以旧换新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

第十九条 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执行“反向开票”制度，记录“五大总成”等重要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去向信息并录入有关平台系统；强化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七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由有关部门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四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如遇国家、山东省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发生调整，或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